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1947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1日

商 标



鑫创云科

申请 人 上海鑫创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西楼18层

代理机构 宁波海纳佰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收网机（捕鱼具）；造纸机；纺织工业用机器；制茶机械；制笔机械；